

申請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職能復健津貼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第66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勞工	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並至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並完成訓練者。	1.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除以30之日額計算。 2.依強化訓練日數發給，最高以180日為限。	1.申請書 2.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 3.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核定函。 6.其他經受理申請單位指定之文件。	於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完成後一次性提出申請。													
輔助設施補助	雇主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7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雇主	雇主取得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	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1.申請書。 2.職業災害勞工名冊及申請輔助設施內容。 3.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4.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5.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6.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	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須提供正本。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或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補助。	雇主	因職災達一定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雇主協助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滿6個月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僱用對象</th> <th>補助金額(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原事業單位</td> <td>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td> <td>平均月投保薪資30%</td> </tr> <tr> <td>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td> <td>平均月投保薪資50%</td> </tr> <tr> <td rowspan="2">新事業單位</td> <td>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td> <td>平均月投保薪資50%</td> </tr> <tr> <td>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td> <td>平均月投保薪資70%</td> </tr> </tbody> </table>	僱用對象		補助金額(月)	原事業單位	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30%	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新事業單位	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1.申請書。 2.僱用名冊、薪資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 3.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4.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7.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親屬聲明書。 8.匯款帳戶影本。	以111年5月1日後之職災事故方得請領，本補助最多發給12個月。
僱用對象		補助金額(月)																	
原事業單位	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30%																	
	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新事業單位	失能等級10-15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失能等級1-9等級職災勞工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